

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齐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金齐震

项目负责人：金齐震

建设单位： 风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956409767
传 真： /
地 址： 安徽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凤阳
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 风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956409767
传 真： /
地 址： 安徽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凤阳
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塑料包装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蚌埠安鑫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6.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7. 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9. 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6. 27）；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 《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蚌埠安鑫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3.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审批文号为凤环评〔2024〕5 号“关于对《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2024 年 2 月 2 日）；
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

1. 废水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刘府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没有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1-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刘府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50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400	400	/	20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3、废气

本项目上胶废气、印刷废气、吹塑废气合并排放，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	/	/	/	6 (1h 平均)	《挥发性

	总烃				20（任意一次）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标准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要求。</p> <p>5、总量控制</p> <p>依据《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231t/a。</p>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1、项目由来</p> <p>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安徽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循环利用及塑料制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25 日，滁州市凤阳县环境保护局淮滨新区分局以“凤淮滨环评审字〔2018〕37 号”对《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循环利用及塑料制品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循环利用及塑料制品生产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7 月 12 日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26MA2RCFB282001Q）。</p> <p>现为了扩大市场，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2300m²）进行建设，购置吹膜机、裁袋机、印刷机、混料机等设备，配套检测和环保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同时，1#生产车间内注塑生产线成品下料工序由原来的人工下料改造为机械手自动下料。</p>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经凤阳县经信局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310-341126-07-01-932309）予以备案，建设性质为扩建。</p> <p>2023 年 10 月委托蚌埠安鑫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2 月 2 日，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凤环评〔2024〕5 号”对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p> <p>2024 年 3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建设。2024 年 6 月，在进行了现场勘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p> <p>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p> <p>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现场勘查收集资料情况及查阅有</p>

关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利用现有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2300m²）进行建设，购置吹膜机、裁袋机、印刷机、混料机等设备，配套检测和环保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同时，1#生产车间内注塑生产线成品下料工序由原来的人工下料改造为机械手自动下料。

验收范围：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

实际投资总额：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2.5%；

2024 年 3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完工并进行调试。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已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26MA2RCFB282001Q。

2024 年 10 月 30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1126-2024-073-L。

3、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成品下料由原来的人工下料改造为机械手自动下料	已落实(技术改造)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吹塑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偏东，主体结构为 1 层，建筑面积约 2285m ² ，新建 1 条吹膜生产线，包含吹膜机、上胶机、切袋机、印刷机等	主体结构为 1 层，建筑面积约 2285m ² ，新建 1 条吹膜生产线，包含吹膜机、上胶机、切袋机、印刷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角，共计 1 层，建筑面积约 687.04m ² ，主要对厂区生产进行管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共计 1 层，建筑面积约 20m ² ，可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	位于 2#生产车间内中部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储存吹膜生产线所需原料；	位于 2#生产车间内中部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储存吹膜生产线所需原料；	与环评基本一致
	成品仓库 2#	位于 2#生产车间内中部南侧（原料仓库 3#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储存塑料包装袋成品；	位于 2#生产车间内中部南侧（原料仓库 3#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储存塑料包装袋成品；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5#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 5#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主要储存各类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厂区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刘府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吹塑废气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上胶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吹塑废气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上胶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刘府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隔振垫、减振器、消音器等措施	安装隔振垫、减振器、消音器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贮存，占地面积约100m ²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建筑面积约40m ² ，定期委托处置；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护措施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设置1座300m ³ 的事故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配有机械手下料)	/	3	技术改造
2	吹膜机	三层/两层共挤	8	本项目工程
3	上胶机	1000型	2	
4	切袋机	800型/1000型/1200型	20	
5	印刷机	1000型四色/两色凹版	2	
6	融边机	1000型	2	
7	搅拌机	500Kg/1000Kg 自动	8	

(3)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13人，每天工作为白班7小时，全年工作260天，总工时长1820h。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验收规模	备注
1	塑料桶	大号：40万只	大号：40万只	现有工程产品，未变动
		小号：38万只	小号：38万只	
2	化粪池	2万只	2万只	
3	塑料包装袋	1000吨	1000吨	本次项目产品

(5)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a	本项目年用量/a	验收项目耗用量/a	备注
1	汽车拆解废旧塑料	600t	/	/	现有项目
2	废塑料薄膜	200t	/	/	
3	POE 料塑	30t	/	/	
4	滤网	0.01t	/	/	
5	色母	0.4t	30t	24t	本次项目
6	LLDPE 颗粒	/	1005t	820t	
7	EVA 热熔胶	/	2t	1.6t	
8	离心膜	/	2t	1.6t	
9	水性涂料	/	0.3t	0.24	
10	水	160m ³	195m ³	180	
11	电	15 万度	3 万度	2.42 万度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1、碎石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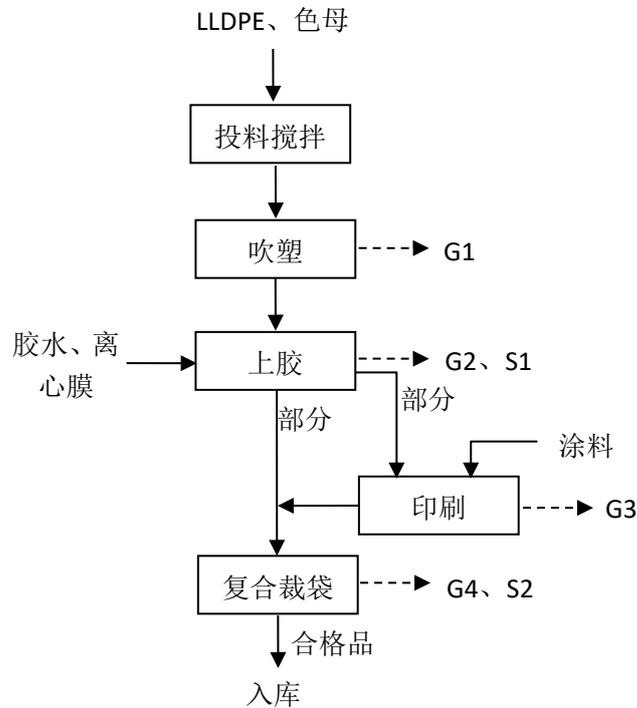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投料搅拌

将外购的新料粒子（LLDPE）以及色母投入搅拌机内，在低转速的旋转作用下，使两种粒子充分混合，由于本项目新料粒子以及色母均为大粒径颗粒，因此在投料以及搅拌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废气产生。

2、吹膜

搅拌完成后，原料由导管吸管负压吸入吹膜机内进行加热处理，加热温度约180℃，塑料颗粒熔融后由中心管中心吹膜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吹塑机采用风吹进行冷却，不使用循环冷却水。

3、上胶

吹膜完成后送入上胶机，本项目采用热熔胶对包装袋一侧进行上胶，同时热熔胶表面附着一层离心膜，此过程由于热熔胶加热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G2）以及会产生一定废离心膜（S1），热熔胶加热温度约 150℃。

4、印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进行表面印刷，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印刷废气（G3），本项目印刷涂料主要为水性涂料。

5、复合裁袋

印刷完成后对包装袋进行复合，利用融边机对包装袋封口处进行短时加热，使袋口封口，由于加热时间较短，加热面积小，因此本次环评对复合废气不予估算，然后利用切袋机按规格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裁剪废料（S2）。裁剪完成后包装入库。

2、注塑生产技术改造工艺流程

本项目现有 1#生产车间内注塑生产线成品下料工序由原来的人工下料改造为机械手自动下料，此处技术改造对现有生产线的整体生产工序未发生变动，不涉及产污工艺，且未削减现有污染物，本项目环评文件中说明了不再评价。

表三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变更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变更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性质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①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辅助用房局部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①本次验收，根据前文工艺流程简述及表 2-3、表 2-4 中对比可知，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且主要原辅材料、不涉及燃料，未新增原辅材料、燃料。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对比可知，原辅材料运输、装卸、贮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全部按照环评文件进行建设、投入使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来自办公生活用水与	否

	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用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中熔融挤出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并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环评要求，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经统计：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心膜、裁剪废料、废包装袋均作为现有工程原料，废涂料桶、废含有抹布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发生了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p> <p>4.1 主要污染源</p> <p>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p> <p>(1) 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来自办公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上胶机、切袋机、印刷机等设备。源强为75~85dB(A)。</p> <p>(3)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上胶废气、印刷废气以及复合废气等，其中由于复合工序加热时间较短，加热面积积极小，因此本次环评对复合废气不予估算。</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心膜、裁剪废料、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涂料桶、废活性炭以及含油废抹布等。</p> <p>4.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p> <p>(1)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3人，用水量按50L/人·d，则总用水量为195m³/a(0.65m³/d)，排水量按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6m³/a(0.52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刘府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上胶机、切袋机、印刷机等设备。源强为75~85dB(A)。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p> <p>(3)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上胶废气、印刷废气等。其中吹塑废气采用侧吸集</p>

气罩收集、上胶废气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2#生产车间	吹塑工序	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DA005
	上胶工序	上胶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DA005
	印刷工序	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DA005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 废离心膜

本项目上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离心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塑料透明薄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作为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原料。

(2) 裁剪废料

本项目切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裁剪废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裁剪废料约 5t/a，收集后作为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原料。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外包装袋（主要为色母以及 LLDPE 颗粒包装袋），包含塑料编织袋、牛皮纸袋以及纸盒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10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处置（由于其主要成分目前未能确定，故不作为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原料，待其成分确定后且满足现有工程造粒要求时，可作为原料使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涂料桶、废活性炭以及含油废抹布等。

（1）废涂料桶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涂料桶，产生量约为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废活性炭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方式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能力，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因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采用的是颗粒状活性炭。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 T/In。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维护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属于危废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年产含油废抹布 0.002t/a，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总人数为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的产生量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1.9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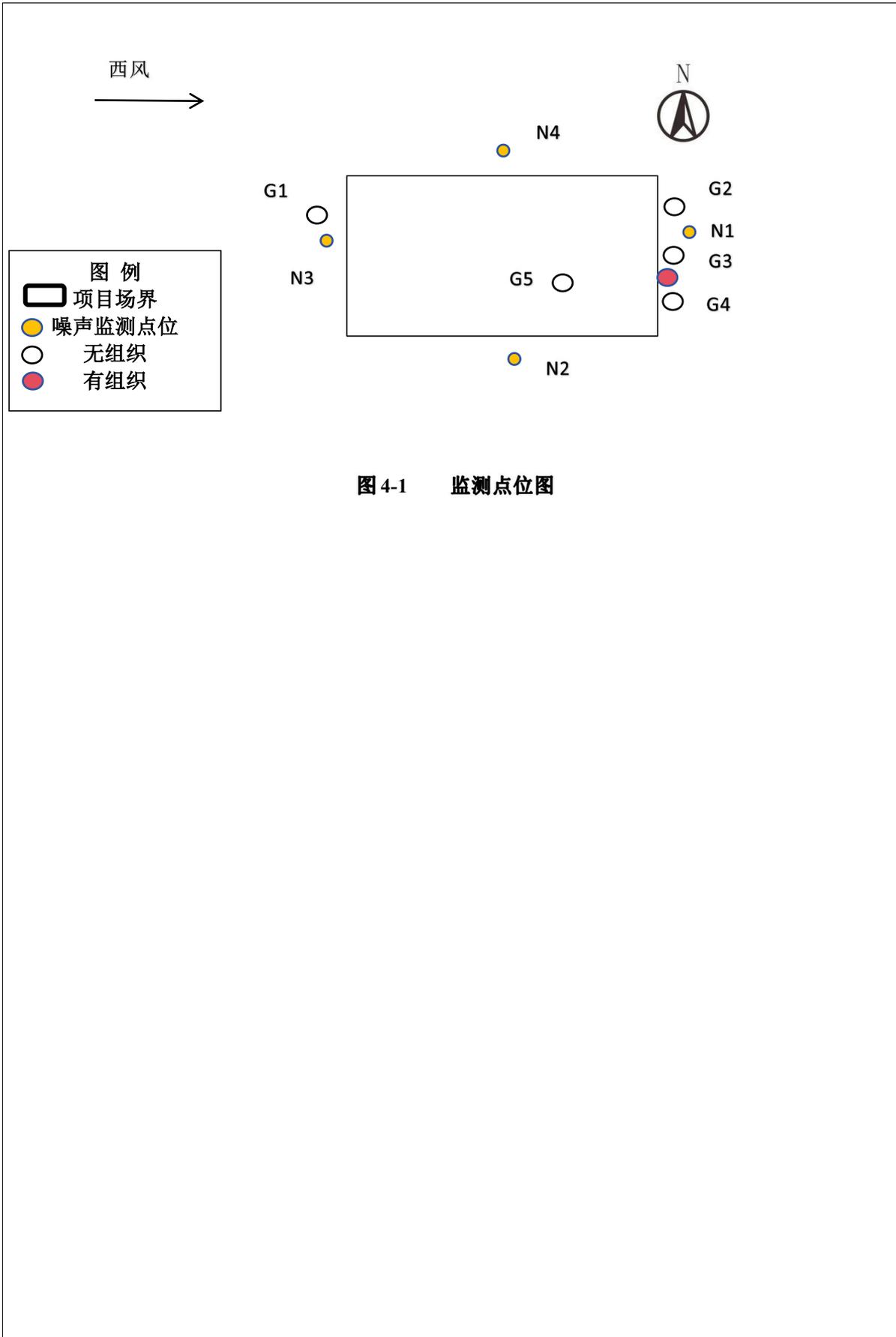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图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在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在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组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位于安徽凤阳刘府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位于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2300m²）进行建设，购置吹膜机、裁袋机、印刷机、混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202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凤阳县经信局备案（编号：2310-341126-07-01-932309），该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政策。《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凤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受理公示，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食堂废水需设置隔油设施）预处理后进入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

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吹塑、上胶、印刷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杜绝二次污染。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按要求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凤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和营运期项目督查。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其气密性和管道畅通性进行检查和计量校核，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时，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

3、监测分析方法全部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使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 30-70%之间。

4、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6.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监测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浙江福立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专用色谱仪 (AHSC-0005)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B-4 便携式 PH 计 (AHSC-0384)	0.07mg/m ³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AHSC-038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生化培养箱 (AHSC-004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SC-0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电子天平 (AHSC-001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N-01L8A 红外分光 测油仪 (AHSC-0012)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AHSC-0053) HS6021 型声校 准器 (AHSC-0319)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一班制。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设备工作负荷达到 80.5%~82.3%，平均负荷为 81.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d)	实际产能 (吨/d)	生产负荷
2024 年 7 月 29 日	塑料包装袋	3.33	2.68	80.5%
2024 年 7 月 30 日	塑料包装袋	3.33	2.74	82.3%

7.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刘府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主要监测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石油类、氨氮。

7.3 噪声排放监测

1、监测点布设：在场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N1	东边界外 1m	场界噪声
项目边界南	N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N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N4	北边界外 1m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夜间不生产）。

4、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

7.4 废气排放监测

1、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周围共布设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污染防治设施出口设置监测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刘府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化粪池		完成日期	2024.08.06				
检测因子	废水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微弱气味				
	采样日期、频次							
	2024.07.29				2024.07.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8	7.7	7.8	7.8	7.9	7.8	7.8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4.5	27.4	26.6	28.4	29.3	26.2	27.6
化学需氧量	82	75	88	79	86	92	80	83
氨氮	0.676	0.719	0.703	0.682	0.725	0.698	0.685	0.719
悬浮物	8	8	8	7	8	7	7	7
石油类	0.35	0.33	0.33	0.28	0.32	0.32	0.33	0.33

从上表可知，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7.7-7.8；其他各污染物两日排放最大值分别 CODCr：92mg/L、BOD5：29.3mg/L、SS：8mg/L、NH₃-N：0.719mg/L、石油类：0.3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刘府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属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刘府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昼间） 单位：dB (A)	（夜间） 单位：dB (A)
N1 厂界东侧	2024 年 7 月 29 日	58	47
	2024 年 7 月 30 日	56	46
N2 厂界南侧	2024 年 7 月 29 日	56	49
	2024 年 7 月 30 日	57	46

N3 厂界西侧	2024 年 7 月 29 日	54	47
	2024 年 7 月 30 日	54	47
N4 厂界北侧	2024 年 7 月 29 日	54	46
	2024 年 7 月 30 日	57	48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上胶废气、印刷废气、吹塑废气合并排放，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以及吹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处理设施出口进行了监测。

表 8-3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DA005 废气出口			DA005 废气出口		
检测点位	DA005 废气出口			DA005 废气出口		
大气压（kpa）	99.6~99.8			99.5~99.7		
排气筒高度（m）	15			15		
管道直径（m）	0.8			0.8		
采样日期	2024.07.29			2024.07.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18022	19415	19459	19093	18771	19320
实测浓度（mg/m ³ ）	4.77	4.77	4.74	4.25	4.27	4.24
排放速率（kg/h）	8.60×10 ⁻²	9.26×10 ⁻²	9.22×10 ⁻²	8.11×10 ⁻²	8.02×10 ⁻²	8.19×10 ⁻²

依据上述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平均浓度为：4.51mg/m³，速率平均值为：8.57×10⁻²kg/h；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上胶废气、印刷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5）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77mg/m³，满足《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³。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8.57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820\text{h} \div 81.4\% \div 1000 = 0.191\text{t/a}$ ；项目核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为 0.231t/a，满足总量要求。

表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完成日期	2024.06.1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4.07.29	0.94	1.01	1.24	1.16	1.69
	0.95	1.08	1.21	1.18	1.67
	0.90	1.07	1.25	1.20	1.61
2024.07.30	0.86	1.04	1.26	1.12	1.56
	0.87	1.03	1.28	1.17	1.62
	0.88	1.06	1.25	1.13	1.59

依据上述监测结果：

1、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12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2、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6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

表 8-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7.29	晴	30.2~34.9	99.6~99.8	西	1.1~1.4
2024.07.30	晴	31.7~35.8	99.5~99.7	西	1.1~1.5

1、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中，配备安全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6。

表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食堂废水需设置隔油设施）预处理后进入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内建设的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食堂废水需设置隔油设施）预处理后进入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吹塑、上胶、印刷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全部收集，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 ②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①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②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已落实

	要求。	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杜绝二次污染。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产生种类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按要求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空，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企业设置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按要求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空，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防渗措施。	已落实
6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申领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刘府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刘府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总量要求。

(4) 固体废物检查及评价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要求。从而项目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对环境无影响。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1126-07-01-932309				建设地点	安徽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 21' 15.95" 北纬：32° 47' 43.104"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年				环评单位	蚌埠安鑫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凤环许【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2			竣工日期	2024.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12. 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6MA2RCFB282001Q		
	验收单位	凤阳全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422	/	/	/	/	/	0.231	/	/	0.653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表十 附件及附图

附件

附件 1、本项目备案表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总量核定表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评审签到表和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